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五）：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八十）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相关方法。

一、概述

预期信用损失应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1. 信用风险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或者
2. 特殊的计量要求适用。

因此，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是判断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

在报告日，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其预期信用损失应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CAS 22 应用指南明确，企业不得将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时间，确定为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日期或与企业内部的违约定义相一致的时间。

致同解读—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对“显著增加”这一术语进行定义。在新模型中，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最关键也是最困难的判断环节之一。企业将根据其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来决定如何定义这个关键术语。

二、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方法

在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应考虑在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而非如果发生违约所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变动。为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企业应将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比较。

致同解读—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考虑因素

尽管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将包含违约损失率的变动，该变动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不予考虑。

企业应在每一报告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上一报告期间已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确定不再符合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情形，则企业应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损失准备。



致同解读—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 相较于在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资产而言，如果一项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则其违约风险需要一个较大的绝对增加值才称得上“显著”。例如对于初始违约概率分别为 5%和 20%的资产来说，2%的绝对增加值对于初始违约概率为 5%的资产来说更为显著。
- 准则规定的结论基础也表明，相较于短期金融资产而言，期限较长的金融资产将需要较大的违约风险绝对增加值来满足“显著增加”的要求。
- CAS 22 应用指南指出，鉴于剩余存续期与违约风险之间的关系，信用风险的变化不能简单地通过比较发生违约的绝对风险随时间推移的变化来进行评估。举例来说，贷款剩余存续期的违约风险一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趋于降低，因为剩余存续期会缩短。因此，如果一项特定贷款的实际违约风险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则可能表明该贷款的信用风险增加。然而准则指出，对于仅在临近到期日时才具有重大付款义务的金融工具，情况可能不同。在这些情况下，企业还应考虑其他定性因素以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未将明确的违约概率作为输入值的评估方法

准则规定指出企业可应用不同的方法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包括对于不同的金融工具采用不同的方法。如果企业能够将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与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变化的其他因素（例如担保品）的变动区分开来，则可以采用未将明确的违约概率作为输入值的方法，例如信用损失率法。使用任何方法时应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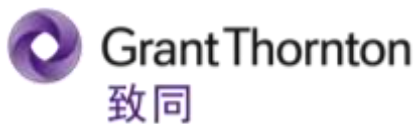
- 1) 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违约的风险的变化；
- 2)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以及
- 3) 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可能影响信用风险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2. 使用 12 个月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

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方法应考虑到金融工具的特征及类似金融工具的历史违约情况。对于违约情况并非集中在其预计存续期特定时点的金融工具，12 个月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除非具体情况表明有必要针对整个存续期进行评估。准则规定举例说明在以下情况使用 12 个月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并不适当：

- 1) 在 12 个月之后才有重大支付义务的贷款——例如一次还本贷款或在最初几年不进行摊销的金融工具；
- 2) 宏观经济因素或其他与信用相关的因素发生变化，但未能在 12 个月的违约风险中充分反映；或者
- 3) 与信用相关的因素发生变化，对于超过 12 个月期间的信用风险造成更为显著的影响。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